



# 双阳真相

第 11 期 2012 年 1 月 6 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[freeget.ip@gmail.com](mailto:freeget.ip@gmail.com) 发电子邮件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 了解更多真相！



##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

从地球北极边缘的格陵兰岛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，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非洲，从喜马拉雅山麓到日月潭边，从莱茵河畔到自由女神像前，从国会山庄到万国宫前……，都可听到法轮大法悠扬宁静的炼功音乐，都可见到祥和徐缓的炼功场面。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。他是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，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。

法轮功自 1992 年传出以来，短短几年，迅速传遍中华大地，上亿人因修炼法轮大法而受益。

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，法轮功获最高奖“边缘科学进步奖”，李洪志老师获“受群众欢迎气功师”称号。1998 年，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医学界专家，对 3 万多名法轮功学员做的五次医学调查表明：法轮功法病健身有效率高于 98%。

至 2010 年，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主要书籍《转法轮》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

## “天安门自焚”造出的“世界之最”

### ■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

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，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中王进东衣服、面部都被烧坏，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。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，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。（左下图）

### ■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

在“自焚”事件中的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，底气十足、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，还能唱歌。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“奇迹”（右下图）

### ■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

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。但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“自焚”者时，还允许不穿白大褂、不带口罩的记者，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，近距离采访。

### ■ 喝汽油最多的人

“自焚”事件中的刘葆荣称自己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，却没有中毒（体重 100 斤的人喝汽油量达 375 克就会死亡）。

### ■ 最幸运的电视台

“天安门自焚”是突发事件，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，拍摄到了近距离、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。

### ■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

“自焚”发生后，天安门巡逻警察一分多钟内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，还有专业灭火毯，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，难道每个警车平时都装备着十几个灭火设备？实在引人怀疑。◇

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：

## 天安门“自焚”是导演的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早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的联合国会议上就提交了天安门自焚案的分析录像带，揭穿了自焚录像的多处造假，并声明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（江泽民）政府……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止，已有超过 1.08 亿中国民众在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，天灭中共在即，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，“三退”保平安。

## 入党与发毒誓

《圣经启示录》预言：“最后的审判”到来时，将淘汰所有印上兽记的人。

这个“兽记”是什么？为什么它关系到一个人是被淘汰？还是被留下？

除了共产党，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毒誓要把生命献给它。共产党党章规定：“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”。党旗代表着党，预备党员通过入党宣誓，表明他们自愿终身牢记自己的誓言，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党安排。

2004年《九评共产党》发表后，中共立即在全国上下搞起一场所谓“保先”运动，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重温入党誓言，实质上就是强迫人们向共产党再发一遍毒誓，达到加强对人控制的目的。

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？加入“中共党团队”组织时，都要举起右手发毒誓，表明甘愿为共产党献身。随着誓言的发出，在宣誓者的右手上或是额头就被印上了一个“兽记”（体现在另外空间的身体上）。能否抹去兽印，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选择，也是其还能否得到神救度的见证。

曾经加入过党团队的人要避过这场预言中的淘汰灾难，唯一的办法就是声明退出中共的这些组织，随着退出声明的发出，兽记就被抹去了！

现在上天正在给人一个选择的机会：是抛弃邪恶、选择光明，还是做邪党的替罪羊、随着邪党毁灭。这的确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啊！

## 诚念大法好高空坠落者安然无恙

我是吉林大法弟子，最近我接了一份活，是室外高空作业。二零零九年三月初的一天，我们正在高空施工，我身边的一位小伙子不慎两脚踏空，突然从七、八米高的空间摔到地上，摔到一块槽钢上，这时人几乎变成了一个圆圈，当时就翻白眼了。工地上和走路旁观的人都惊呆了。

我快速跑过去，看到他好象失去了知觉，我马上伏在他的耳边，告诉他在心中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！奇迹出现了，他渐渐地苏醒过来，我又告诉他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！他起来了。这时，围观的人群喊起了：“法轮大法好！法轮大法好！”

人们送小伙子去医院，结果到了医院，一检查结果真无事。晚五点半他准时回家。他后来跟我说：“到医院去我真的一点也没痛啊！”他非常感激大法！并让我给他做了三退。在场目睹大法神奇的人们也都退出了恶党组织。“人心生一念，天地尽皆知”，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，你还能明白是非、支持善良，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，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。这就是善恶有报的天理。全国各地因为相信“法轮大法好”，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## 长春双阳区大法弟子郑丽影被迫害致死

郑丽影，女，长春市双阳区大法弟子，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郑永光的姐姐，原长春市双阳区物资局职工。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（法轮功）。修炼法轮功之前，身患严重的肝病，两次住院治疗，效果也不明显。自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按照法轮大法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理，重德修心，做好人，每天到炼功点炼功，严重的肝病不治而愈，见证了大法的超常与神奇。



然而，1999年7月，江泽民出于嫉妒，不顾政治局其他人的反对，悍然发动对法轮功的邪恶迫害，一时间，如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来临。双阳——这小小的地区也同样不能幸免，大法弟子们遭到了史无前例的严重迫害。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了证实法轮大法好，为了给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郑丽影毅然进京上访，但在长春遭到拦截。

2005年，双阳区北山派出所警察再次到郑丽影家企图非法绑架、迫害郑丽影，但郑丽影成功走脱，寄居于亲属家。郑丽影曾多次回家，但每次回家时都看见警察的车停在她家门前。由于邪恶的迫害，郑丽影被迫流离失所。

在以后的日子里，郑丽影过着提心吊胆、颠沛流离的生活。由于不能正常的学法炼功，身体出现了变化，肝病的症状再次在身体上反映出来。身心的双重痛苦与压力，使她不堪重负，于2006年农历7月19日离开人世，年仅51岁。

时隔仅4个多月，弟弟郑永光因邪恶的迫害而离开人世，这给年迈的父母及亲人所带来的痛苦可想而知。法轮功学员只因自己的信仰、做好人就被无端的迫害致死，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那，请快警醒吧，不然，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受到正义的审判和上天的惩罚！◇

##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，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信仰法轮功、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。

◆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？是刑法的哪一条？哪个行政法规？中共说不出来。也就是说找不到“犯罪客体”。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，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。

◆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“法轮功是×教”的字样。“法轮功是×教”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。后来《人民日报》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。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，无法律效力。

◆ 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信仰、言论、出版、结社等自由，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。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，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，制作、散发真相资料，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，是合法的。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、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、酷刑折磨，甚至被迫害致死，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。◇